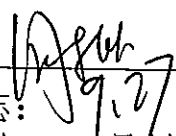


铜仁学院收文处理签

来文机关	铜仁市纪委办公室	文件字号	铜纪发[2018]13号
收文日期	2018年9月26日	签收人	吴丰廷
文件标题	关于进一步加强2018年中秋国庆期间正风肃纪工作的通知		
领导批示			
主任意见			
	永雄同志： 建议。		

王树新同志 王树同志 小华同志 王树同志

中共铜仁市纪委文件

铜纪发〔2018〕1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2018年中秋国庆期间 正风肃纪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党委、纪委监委，铜仁高新区、大龙开发区党工委、纪工委，市委各部办委局，市级国家机关各工作部门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市属各学校和国有企业党委、纪委，市纪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市纪委监委机关各内设机构：

2018年中秋、国庆将至，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切实做到令行禁止，坚决抵制各种歪风邪气，巩固深化作风建设成果，严防节日期间“四风”问题反弹回潮，现就有关事项重申如下：

一、强化责任担当，落实主体责任

全市各级党委（党组）要清醒认识“四风”问题的顽固性和反复性；把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驰而

不息纠正“四风”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认真履行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中秋、国庆期间严明纪律、纠正“四风”工作早研究、早部署，采取多种方式，对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早提醒、早打招呼，要求中秋、国庆假期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有关纪律规定。要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干部认真学习中央纪委近期公开曝光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新闻通报、省纪委省监委近期公开曝光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通报等，对照要求进行“体检”，对照案例汲取教训，做到令行禁止。对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要针对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申纪律规定，提出严格要求，加强督促检查，处理典型问题，持续释放知止知畏、收手收敛的强烈信号，积极营造崇廉尚俭的节日氛围。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牢记政治责任，强化压力传导，坚守政治担当，

实做到“十严禁”：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月饼、烟酒、茶叶、花卉、水果、土特产品等节礼；严禁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电子礼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微信红包等；严禁违规饮酒、违规公款吃喝，利用机关单位食堂相互宴请；严禁用公款搞相互走访、送礼、宴请、聚餐等活动；严禁违规发放津贴、补助、奖金、实物或以各种名义报销节礼费及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严禁借各种名义组织和参与用公款支付的旅游、高消费娱乐健身等活动；严禁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违规打麻将和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严禁违规参加同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各种联谊活动和违规举办各类节日庆典活动；严禁违反公车封存停驶规定，公车私用、“私车公养”、违规驾驶公车或者长期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服务对象的车辆使用以及向其转嫁相关费用。

三、加强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监督责任，聚焦主责主业，紧盯隐形变异“四风”新表现、新动向，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坚决查处“节日腐败”行为。要进一步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微信等媒介，广泛宣传纪律要求，公布监督举报方式，受理群众举报，激发群众监督正能量。要盯紧盯住中秋、国庆假期“四风”问题，围绕关键部位、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组织专项检查、突击察访、随机抽查等，

深挖严查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始终保持作风建设常抓长管的高压态势。要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动辄则咎，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我行我素、顶风违纪的行为，严查快办，严肃问责，点名道姓通报曝光，不断释放越往后要求越严、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要坚持实行“一案双查”，对“四风”问题突出、禁而不绝的地区和单位，既追究主体责任，又追究监督责任，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

两节期间，市、县纪委监委将组成监督检查组，采取明察暗访、核查消费发票等方式，对全市各级各部门及党员干部执行廉洁纪律情况从严从细从实开展纪律作风检查，着力发现一批、整治一批、查处一批、曝光一批问题。中秋、国庆假期结束后，请各区（县）纪委、铜仁高新区和大龙开发区纪工委、市直各单位于10月9日（周二）17时前，将本地本单位紧盯中秋、国庆假期“四风”问题工作简要情况报告市纪委市监委（可直接传至1528598665@qq.com邮箱）。

监督举报电话：0856-12388；联系电话：5229147。

中共铜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年9月18日

中共铜仁市纪委办公室

2018年9月19日印发